中共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1〕145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中山大学2020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创建及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宿舍建设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强化学生日常生活锻炼，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营造卫生整洁的宿舍文化环境，构建和谐文明校园，根据《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中大学生〔2020〕21号）和《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中大学生〔2020〕23号）文件精神，现决定开展 2020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创建及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动员（4月中下旬）

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召开本单位宣传动员会，参照《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附件1）、《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附件2）、《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测评表)》（附件3）、《XX学院（系）文明宿舍评选工作方案（参考模板）》（附件4）制定本单位学生文明宿舍的具体实施方案。文明宿舍建设工作应覆盖本单位全体学生，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确保学生的安全和健康。

二、创建及评选（4月底至6月下旬）

检查评比采用“宿舍成员自查、培养单位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内务卫生、安全纪律、行为规范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各宿舍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安排宿舍成员每天轮流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安全用电，不发生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等违规违纪行为。宿舍成员定期开展内务卫生、安全隐患自查。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推进党团组织进宿舍，充分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同时成立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宿舍进行每周一次例行检查，每月一次大检查。根据学生宿舍检查情况，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

三、总结表彰（7月）

各培养单位推选本单位的文明宿舍，按照文明宿舍候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宿舍总数的10%原则，形成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填写《2020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3），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于7月19日前发送至邮箱xuesc1924@mail.sysu.edu.cn（邮件注明：\*\*院系文明宿舍推荐名单）。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工作小组对候选宿舍进行复审，随机抽查候选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纪律等情况。对文明宿舍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进行表彰。

四、相关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要坚持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劳动教育与文明宿舍创建相结合，要以文明宿舍建设为契机加强劳动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

（二）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精心准备，认真组织，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

附件：

1.《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3. 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测评表）

 4. XX学院（系）文明宿舍评选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5. 2020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推荐情况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2021年 4月12日

（联系人：彭雪梅，电话：020—84112724）